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9/15-16號文件

檔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啟德郵輪碼頭(下稱"郵輪碼頭")自2013年6月起投入服務。郵輪碼頭約70%的面積租予碼頭營運者¹營運及管理。其餘地方包括由物業管理承辦商負責看管的公眾休憩用地(例如平台花園和公眾長廊)，以及由各相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其他政府設施(例如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警方及羈留設施)。由於郵輪碼頭的輪候大堂及行李處理區採用無柱式建築設計，郵輪碼頭亦可改作舉辦展覽等非郵輪活動的場地。

3. 在擬議法例制定前，郵輪碼頭的保安安排受《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下稱"《保安計劃》")規管。《保安計劃》由碼頭營運者制訂，並經政府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批。《保安計劃》雖然使郵輪碼頭得以暢順有序地運作，但並無針對在郵輪碼頭內發生的不當行為提供執行權力，亦未有針對該等不當行為訂定相應罰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引入《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藉以：

¹ 政府於2012年3月8日宣布，把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租約批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下稱"WCT")，租約為期10年。WCT須向政府繳付總數約1,300萬元的固定租金，另加與營運者的總收入掛鉤及按比例計算(介乎營運者總收入的7.3%至34%不等)的浮動租金。

- (a) 提供全面的法理依據，用以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並使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的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
- (b) 透過訂明罰則和針對若干罪行提供執行權力，確保郵輪碼頭安全和運作暢順；及
- (c) 明確賦予政府及碼頭營運者徵費權力，讓他們可按商業模式營運及管理郵輪碼頭區，並訂明收費款額可超出收回成本水平。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由6個部分及3個附表組成。第1部載列《條例草案》的簡稱及釋義條文。第2部為指定郵輪碼頭及其使用、運作及管理訂定條文。第3至5部就郵輪碼頭的管制訂定條文。第6部處理雜項事宜和相關修訂。附表1指定郵輪碼頭和劃定郵輪碼頭區。附表2處理限制區的通行證的發出。附表3處理相關修訂。

5.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a)條，《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8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實施《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a) 立法需要(第8至10段)；
- (b) 郵輪碼頭及限制區的指定(第11至14段)；

- (c) 郵輪的定義(第15至18段)；
- (d) 郵輪碼頭的使用(第19至22段)；
- (e) 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理(第23至28段)；
- (f) 授權和轉授職能(第29至31段)；
- (g) 出入管制(第32至33段)；
- (h) 一般禁止(第34至52段)；及
- (i) 執行的權力(第53至60段)。

立法需要

8. 法案委員會曾審視是否有需要設立規管框架，以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委員曾考慮可否把郵輪碼頭納入規管其他指定港口設施的其他現行法例(例如規管中港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²，以及《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及其附屬規則(第 582A章)³的規管範圍。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原本計劃在第313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以訂定郵輪碼頭的規管框架。然而，鑒於郵輪碼頭的營運模式，以及根據第313章訂立規例的權力的限制和現行法例在管轄範圍方面所受的規限，在現行法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達致上述目的並不可行。

10. 政府當局強調，郵輪碼頭是配合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的重要基建設施，設有固定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包括儲存機密資料的電腦及通訊系統，以及為執法而設的羈留設施。現時規管郵輪碼頭保安安排的《保安計劃》並無賦予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及執法機構權力，針對可能危及郵輪碼頭安全或阻礙其暢順運作的若干不當行為採取行動，亦未有

² 第313章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港口及船隻等事宜訂定條文。第313章第II部對港口設施作出規管，第80條授權制訂附屬法例，以管制港口設施的使用。

³ 第582章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及該公約中的有關係文，以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第582A章第25條規定須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為經指定港口設施制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針對該等不當行為訂定相應罰則。再者，郵輪碼頭現由私人碼頭營運者以商業模式營運。在商業營運模式下，所徵收的費用可超逾收回成本的水平。政府的法律意見指出，根據第313章訂立規例的權力受到若干限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313章收取的所有費用的總額，不可超逾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的總額。因此，當局有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另訂主體法例。

郵輪碼頭及限制區的指定(草案第3、9及10條)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旨在指定郵輪碼頭區為一個名為"啟德郵輪碼頭"的碼頭。郵輪碼頭區包含陸地範圍(包括碼頭大樓)，以及在須存放於專員辦事處的郵輪碼頭區圖則上劃定界線所顯示的水域範圍，但不包括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⁴。

12. 在《條例草案》下，郵輪碼頭區內的限制區分為兩類：永久限制區和非永久限制區。《條例草案》第9條使專員可將郵輪碼頭區內的某個範圍指定為永久限制區或非永久限制區。《條例草案》第10條賦權專員宣布任何非永久限制區暫時不是限制區。政府當局指出，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指定的永久限制區和非永久限制區將會與受《保安計劃》規管的現有限制區相同。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碼頭大樓內的分區及房間的內部間隔，須因應運作需要及郵輪運作期間的客流而不時調整，當局預期有需要重新指定郵輪碼頭區內的永久限制區和非永久限制區的範圍。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重新指定範圍，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這項安排讓政府當局能及時重新指定該兩類限制區。至於《條例草案》第10(1)條所訂有關非永久限制區暫時中止"限制區地位"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項中止安排是為配合所舉辦的非郵輪活動而作出，屬暫時性質，故此在顯眼地方展示一般公告，宣告某非永久限制區在指定期間內中止作為限制區，屬恰當的做法。

14. 為免引起混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適當地告知郵輪碼頭的使用者，有關永久限制區和非永久限制區界線的變動，以及暫時中止非永久限制區的事宜。

⁴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該公園已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郵輪的定義(草案第2條)

15.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郵輪"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a)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或擬純粹為該等目的而用作運載乘客；及
- (b) 沿著預定的航線，行走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i) 自香港境外的某港口啟航，並返回該港口結束該航程，或航行至香港境外的另一港口結束該航程，而香港是在航程中的中途停靠港；或
 - (ii) 在香港水域內啟航或結束該航程，或在香港水域內啟航和結束該航程，不論有關船隻在航程中有否停靠香港境外的任何港口，

並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

16. 法案委員會非常關注"郵輪"的定義，該詞被界定為包括"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就此，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條例草案》沒有明訂條文賦權專員為此目的而批准船隻。

17.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郵輪碼頭接待的，主要是"郵輪"一詞的定義中第(a)及(b)段所描述的郵輪。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專員或會認為適宜批准"任何其他船隻"(例如海上圖書館)停泊在郵輪碼頭。政府當局強調，"郵輪"的定義可使郵輪碼頭主要用作供郵輪停泊，與此同時亦可預留彈性，以便在郵輪碼頭舉凡涉及其他船隻在該處停泊的非郵輪活動。視乎郵輪旅遊業的發展，日後使用郵輪碼頭的船隻亦可能會為乘客提供觀光或遊樂以外的娛樂元素或功能。因此，為顧及上述情況，"郵輪"的定義有必要涵蓋專員所批准的其他船隻。

1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完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及增訂一條新條文(草案第22A條)，明文賦權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郵輪"定義批准某艘船隻為郵輪，並完善該定義的草擬方式。

郵輪碼頭的使用(草案第4條)

19. 有關使用郵輪碼頭的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4條，當中包括：

- (a) 供郵輪停泊或碇泊；
- (b) 利便郵輪的乘客登船及離船；
- (c) 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及
- (d) 附帶用途。

20. 法案委員會曾審視郵輪碼頭的各項用途。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4(c)條賦予專員廣泛的權力。為免生疑問，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澄清專員在《條例草案》第4(c)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其他法例(例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3條)所訂的限制或約束所規限。第131章第13條訂明，"核准圖須由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權力時使用作為指引的標準"。

21. 政府當局解釋，郵輪碼頭的主要用途是供郵輪停泊。根據《條例草案》第4(c)條，郵輪碼頭可用於舉行專員批准的非郵輪活動。該等活動包括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車展、品牌宣傳活動、新產品發布會、新船下水禮，以及電影拍攝等。這些活動一般會在郵輪碼頭內相關場地沒有用作進行郵輪停泊業務期間舉辦。較諸舉行非郵輪活動，郵輪碼頭會優先接待郵輪。

22. 政府當局指出，專員在行使《條例草案》第4(c)條所賦予的權力審批郵輪碼頭的使用時，須遵從所有適用於郵輪碼頭的現行法例。憑藉草案第26條，《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不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根據任何法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或干擾該人執行該職能。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透過在《條例草案》中明訂條文，強調專員有責任遵守第131章第13條(或任何特定法例)的規定。這做法可能會帶來並非原意及不理想的效果，使人質疑在《條例草案》第4(c)條下賦予專員的權力是否受第131章第13條以外的任何法定條文所限制和約束。至於《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賦予專員的權力是否亦須受適用於郵輪碼頭的現行法例的限制和約束所規限，亦可能會造成混淆。

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理

商業模式(草案第5條)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條賦權專員和碼頭營運者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包括收取費用及租金。法案委員會詢問"商業模式"的法律涵義為何，以及《條例草案》應否使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6條中的"審慎的商業原則"，以代替"商業模式"。此外，有委員亦就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監察碼頭營運者所收取的停泊費水平，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郵輪碼頭租賃協議的副本，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24. 政府當局表示，按"商業模式"運作郵輪碼頭的意思，指以謀取或有意謀取盈利而非其他價值為主要目的。此點在《條例草案》第5(4)條中有進一步的闡釋。該條訂明，碼頭營運者或專員可以收取的費用，不得藉參照收回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或其他成本，或收回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的開支等事宜而予以局限。然而，當局已要求有意營運郵輪碼頭的投標者，在投標時建議將收取的停泊費的上限。因此，中標者(即現時的碼頭營運者)只可在政府同意的訂明上限之內，收取停泊費。

25. 政府當局認為，規管法定團體／公司的法例中有關審慎商業原則的規定，旨在對法定團體／公司的業務營運方式施加限制。與該等法例不同，《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專員和私人碼頭營運者，使他們可按商業模式運作和管理郵輪碼頭。當局認為，只要作為私人商業實體的碼頭營運者遵從租賃協議的規定，便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對其商業決策加以規限。

26. 關於提供郵輪碼頭租賃協議一事，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單方面披露租賃協議的內容，但當局會確保租賃協議與《條例草案》的內容可以兼容並存。儘管如此，當局提供了在2011年就郵輪碼頭營運者公開招標時供公眾參閱的租賃協議樣本，以便委員了解租賃協議的內容。

政府、專員與碼頭營運者之間的關係

27. 法案委員會曾審視在郵輪碼頭的最終管制、運作和管理方面，政府、專員與碼頭營運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專員是否獲賦法定權力，代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商討和訂立租賃協議。

28. 政府當局解釋，在現行租賃協議下，就郵輪業務的營運及附帶用途而言，政府是"地主"，碼頭營運者則是郵輪碼頭主要部分的"租戶"。政府亦會監察郵輪碼頭的運作。專員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轉授權力，處理郵輪碼頭用地的土地管理、使用和開發事宜。有關的轉授安排刊載於2011年3月10日憲報的2011年第1823號政府公告。專員憑藉所獲轉授的權力，代表作為"地主"的政府就郵輪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與碼頭營運者訂立租賃協議。

授權和轉授職能(草案第6條)

29.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專員可藉書面將若干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而獲轉授人可轉而將該職能再轉授予本身的僱員。部分委員關注到，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以及賦予非公職人員執行有關職能的權力，是否恰當。

30. 政府當局表示，專員根據《條例草案》轉授職能時，會就向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作出的轉授，以及兩者把獲轉授的職能向其僱員作出的再轉授，訂明適當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應獲再轉授職能的僱員的職級，以及必須確保獲再轉授職能的僱員清楚明白相關條件。

31. 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原意是只會將為執行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暢順和安全的職務所必需的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當局無意將命令某人離開的權力和其他執行的權力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前線員工。專員只會將這些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屬監督或管理職級的員工。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列表，載明當局擬根據《條例草案》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職能(載於**附錄II**)。

出入管制(草案第7及8條)

32. 《條例草案》第7及8條分別規管任何人及任何車輛或船隻進出郵輪碼頭區。該等條文亦賦權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命令任何人、車輛或船隻離開郵輪碼頭區。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賦權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命令在郵輪碼頭區內停留的人離開。法案委員會認為，命令某人離開的權力應只在有合理和正當的理由支持下方可行使。

33.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賦權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以維持郵輪碼頭的暢順運作及確保其安全，這安排對於防範恐怖襲擊尤為重要。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7及8條動議若干修正案，以訂明只可在必要時為維護郵輪碼頭區的運作、安全或保安，方合資格行使賦予專員的權力。

一般禁止(草案第15至20條)

受禁行為的潛在重疊之處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部載列適用於郵輪碼頭區的一般禁止。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第16條(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第17條(危險、妨擾等)及第20條(其他受禁行為)所列的受禁行為的範圍有否潛在重疊之處。

35. 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使規管郵輪碼頭使用的相關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因此，政府當局以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草擬《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所訂的禁止事項，全部都是維持郵輪碼頭運作順暢和確保其安全及保安所必需的。當局同意，該3條條文有可能同時有超過一條適用於個別案件。舉例而言，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條例草案》第16(1)(a)條所禁止的要約出售任何物品的行為，亦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造成《條例草案》第17條所禁止的妨擾或煩擾。儘管如此，該等受禁行為沒有一項與另一項完全相同，而《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所訂的禁止事項，全部都是維持郵輪碼頭運作順暢和確保其安全及保安所必需的。

36.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條例草案》第19(1)條是否必需，該條規定任何人當身處郵輪碼頭區內時，必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合理指示／命令或展示的告示／標誌，但相關的特定罪行已在其他條文中訂明，例如《條例草案》第7(3)條規管任何人進出郵輪碼頭區和在其內停留。

37.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9條泛指一般指示／命令和告示／標誌，而《條例草案》第7(3)及8(4)條則僅適用於人、車輛及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的有關事宜。《條例草案》第19條的涵蓋範圍較為廣闊，以切合實際運作需要。舉例而言，在舉辦

非郵輪活動期間，碼頭營運者的僱員(作為獲專員轉授職能的人)可能基於運作理由作出指示，禁止訪客攜帶特定物品進入郵輪碼頭區。因此，《條例草案》第19條訂明，所有身處郵輪碼頭區內的訪客必須遵從有關指示。

38. 為釋除委員對專員權力範圍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修正案，規範其所獲賦予的權力只可在基於郵輪碼頭的運作、安全或保安需要的情況下行使。

《條例草案》第20(1)條的草擬方式

39. 法案委員會關注《條例草案》第20(1)條中部分受禁行為的草擬方式，該等受禁行為均性質相同或難以理解。有關例子包括《條例草案》第20(1)(a)條提述的"扔棄物、紙張或廢物"、《條例草案》第20(1)(b)條提述的"丟掉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以及《條例草案》第20(1)(d)條提述的"留下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或可能對其他人或任何車輛或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謝偉俊議員亦指出，關於行為的一般禁止事項通常是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而非載於主體法例，以便日後作出任何改動時有較大靈活性。

40. 關於《條例草案》第20(1)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表示已參考第313H章。鑒於郵輪碼頭所涵蓋的範圍甚廣，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中的禁止事項時，已適當參考規管重要基礎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和主要隧道)的使用的法律框架，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條例草案》第20(1)(a)及(b)條有關禁止事項的字眼，基本上與第313H章第32(1)(a)及(b)條的字眼相同；而《條例草案》第20(1)(d)條的字眼，則以第228章第4A條為藍本。

41. 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同意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0(1)(a)條中的"紙張"一詞。刪除該詞並不會影響維持郵輪碼頭運作順暢和確保其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效率。

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草案第16條)

42. 《條例草案》第16條禁止在郵輪碼頭內進行若干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法案委員會普遍認為，《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的禁止事項的涵蓋範圍應更為具體，以及當中所載的受禁行為不應過於嚴苛，特別是郵輪碼頭的附屬商業區亦屬於郵輪碼

頭區的一部分。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應合理地行事。關於《條例草案》第16(1)條禁止在郵輪碼頭區內進行的若干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必須收窄針對若干活動施加的禁止的範圍(例如"出售任何物品"的提述)。涂議員的意見是要確保商業分租客的日常營業活動及市民大眾的慣常活動，例如個別人士在郵輪碼頭內互相分享物品自用，不會不慎觸犯該條文。

43. 政府當局表示，在郵輪碼頭的郵輪碼頭區內經營的食肆、零售專櫃和外幣找換店等，可能需要進行營業及廣告宣傳活動，而該等活動受《條例草案》第16條規管。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由專員評估實際情況及向有關商業分租客給予許可，使其業務不受《條例草案》第16條影響。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6條作出修訂，使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命令，或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顯眼地方展示告示，禁止任何人進行若干活動，以及只有當某人拒絕遵從有關命令或告示時，才會被視為已干犯罪行。

處理造成危險、妨擾等的人的方式(草案第17條)

44. 《條例草案》第17條就造成危險、妨擾、煩擾或干擾的行為訂定罪行。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第17(1)條針對"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施加刑事懲處的處理方式過於嚴苛。為反映所涉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處理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的方式，將有別於處理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危險"的人的方式。

45. 政府當局認為，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及"煩擾"，可能嚴重危及郵輪碼頭的安全和妨礙其運作。因此，政府當局仍然堅持其政策觀點，認為有必要針對在郵輪碼頭區內對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施加刑事懲處。其他重要基建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及港鐵)亦有對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施加類似的禁制。

46. 法案委員會普遍認為，《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中"認為"一詞應修訂為"合理地認為"，藉以引入客觀標準。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就《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動議修正案，以加入"合理地"一詞。

干擾設備(草案第18條)

47. 由於《條例草案》第18條就干擾設備或機器訂定罪行，委員提出意見，認為刑事罪行應只適用於可影響郵輪碼頭運作的行為。

48. 政府當局強調，干擾、搞弄或移動郵輪碼頭區內任何設備或機器，或儲存在有關設備或機器的資料或數據的行為，可能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儘管在作出有關行為時未必會直接影響郵輪碼頭的運作，但卻可能會導致設備嚴重受損或重要個人資料外洩。鑒於有關行為可能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政府當局認為禁止有關行為是恰當及負責任的做法，並表示不能同意將有關禁制只局限於影響郵輪碼頭運作的行為的建議。

草案第20(1)(e)條對郵輪碼頭內的遊蕩行為的禁止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20(1)(e)條，任何人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即屬犯罪。由於難以釐定客觀標準，用以衡量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的人所提供的"合理因由"，因此部分委員建議刪除該條文。

50.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郵輪碼頭的範圍甚廣，並且更容易受安全威脅和恐怖襲擊。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禁止無合理因由而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的行為，以確保郵輪碼頭安全。此外，其他範圍甚廣的重要基建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港鐵、東區海底隧道、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等，其規管框架亦禁止遊蕩行為。儘管如此，鑒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將該條文修改為"在郵輪碼頭區內遊蕩，並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

草案第20(1)(h)條對吸煙的禁止

51. 根據《條例草案》第20(1)(h)條，郵輪碼頭區禁止吸煙。部分委員認為，平台商業區或會用作經營酒吧或餐廳，因此可能需要預留靈活性，以便日後指定吸煙區。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預留靈活性，以便在郵輪碼頭區內的部分休憩用地指定吸煙區，以免日後須為在郵輪碼頭區內設立吸煙區而進行另一輪立法工作。

52. 政府當局表示，郵輪碼頭區內大部分地方已指定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第1部的"非吸煙區"，該等地方禁止吸煙。現時在郵輪碼頭區內，不屬於第371章所指

的"非吸煙區"的範圍主要為前沿區和位於碼頭大樓2樓的兩個平台花園。前沿區位於擬議的非永久限制區內，一般公眾不能進入。由於該兩個平台花園深受家庭訪客歡迎，因此不宜在平台花園內指定任何吸煙區。政府當局亦表示，平台的室內商業區已指定為第371章附表2第1部的"非吸煙區"，而平台的戶外部分全屬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不屬受《條例草案》規管的郵輪碼頭區範圍。因此，即使《條例草案》賦權在郵輪碼頭區內指定吸煙區，仍無法使平台商業區鄰近地方成為可吸煙的區域。

執行的權力

扣留的權力(草案第21條)

53. 《條例草案》第21條載列專員及獲授權人員就受禁行為的執行權力。法案委員會質疑，為何須賦權獲授權人員／獲轉授人扣留懷疑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包括扔棄垃圾、釣魚及吸煙等輕微罪行)的人。

5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當懷疑干犯罪行的人被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執法人員除外)扣留，該人須交予警方按《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理。不論罪行的嚴重程度為何，專員和獲授權人員需要有扣留的權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該人交予警務人員之前命令該人不准離開。因此，不論罪行的嚴重程度，把懷疑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扣留的權力，對於執行《條例草案》所訂的禁止事項是必須的。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21(1)條下的扣留權力，會受《條例草案》第21(2)及(3)條所訂的條件規限。

把被扣留的人交付警署或警務人員羈押的程序(草案第21(2)條)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如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扣留任何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a)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理；或(b)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涂謹申議員認為，應立即將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不容拖延。《條例草案》第21(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或會製造空間延誤處理被扣留的人。他認為當局應參考第313H章的類似條文，把《條例草案》第21(2)條中"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as soon as practicable)"的字句，修訂為"立即(forthwith)"。然而，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郵輪碼頭

的情況，容許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若干彈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是合理做法。

56. 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扣留的人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第232章處理。考慮到郵輪碼頭區所涵蓋的範圍，以及郵輪碼頭區包括大片海域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預計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礙於實際困難，無法立即或即時把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21(2)條提出修正案，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forthwith)"取代"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字句。

關乎執行職能的罪行(草案第22條)

57. 《條例草案》第22條訂定關乎執行職能的罪行，包括故意妨礙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以及冒認為獲專員授權或轉授權力而行事的人。鑒於罪行的嚴重性，有意見認為，任何懷疑已犯《條例草案》第22條所訂罪行的人，不單須被移離郵輪碼頭區，而且可能會被扣留及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有鑒於並非警務人員的執法人員(即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亦會負責就《條例草案》第22(1)條所訂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法案委員會認為，該等執法人員須具備所需的知識和完成所需的訓練。另有意見認為，相關的執法行動可能不屬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的執法職權範圍。

5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文本，對於懷疑已犯《條例草案》第22條所訂罪行的人，專員或獲授權人員除了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1(4)條把該人從郵輪碼頭區移走外，《條例草案》亦賦權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把該人扣留，然後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關於可就《條例草案》第22(1)條所訂罪行執法的人員，政府當局表示，專員備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在考慮作出相關授權和轉授職能時，徵詢相關執法機關的意見。

5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1(4)條現時的草擬文本訂明，"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第7、12或22條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將該人從郵輪碼頭區移走，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如此移走該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21(4)條動議修正案，致使在行使移走某人的權力時，可把該人從郵輪碼頭區"或限制區"移走。有關

修訂的效力是，某人如拒絕遵從命令離開限制區，可被移離限制區，但可留在郵輪碼頭區的其他部分。

60. 鑒於委員要求改善《條例草案》第22(1)條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第22(1)條動議修正案，刪除"在不局限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的字句，因為即使沒有該字句，亦可達致相同目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1. 除了上文第18、33、38、41、43、46、50、56、59及60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第18(2)條提出修正案，以完善該條文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2.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

63.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6年4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0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 員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4名委員)

秘 書	陳向紅女士
-----	-------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

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作出的轉授安排

職能類別	預期將獲轉授職能的人士
➤ 發出一般指示和命令 <u>例子包括：</u> ✧ 指明郵輪碼頭區的入口及出口。[第 7(1)條] ✧ 劃定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第 11 條] ✧ 指明限制區的入口及出口。[第 12(2)條] ✧ 就駕駛車輛進入限制區給予准許。[第 12(4)條] ✧ 就在郵輪碼頭區內從事營業活動和廣告宣傳給予准許。[第 16(1)條]	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
➤ 發出與停泊船隻安排有關的指示和命令 <u>例子包括：</u> ✧ 就駕駛船隻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在郵輪碼頭區內駕駛船隻給予准許。[第 8(2)(a)條] ✧ 就在船隻行駛中或不使用過道登船或離船給予准許。[第 15(1)條]	碼頭營運者
➤ 發出離開郵輪碼頭區和限制區的命令 <u>例子包括：</u> ✧ 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第 7(2)和 17(2)及(3)條] ✧ 命令某人離開限制區。[第 12(3)及(4)條]	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
➤ 要求某人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和陪同某人進入限制區 <u>例子包括：</u> ✧ 要求某人在進入該限制區時和身處該限制區的任何時間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第 12(1)(a)(ii)條] ✧ 陪同某人進入或停留在限制區。[第 12(1)(b)條]	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
➤ 暫時中止限制區 <u>例子包括：</u> ✧ 藉公告宣布，該公告指明的非永久限制區或其任何部分不是限制區，以配合運作需要或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活動。[第 10(1)條]	碼頭營運者*
➤ 發出和取消通行證[附表 2]	碼頭營運者*

<u>職能類別</u>	<u>預期將獲轉授 職能的人士</u>
➤ 執行的權力 例子包括： ✧ 當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扣留該人。[第 21(1) 條] ✧ 當懷疑某人已犯第 7、12 或 22 條所訂罪行，移走該人。[第 21(4) 條]	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

* 政府當局計劃只向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轄下，屬監督或管理職級的僱員轉授有關權力，並會將此在有關的轉授文件中清楚訂明。